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307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郑维银，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湖南省安[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9月9日对你涉嫌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4年9月6日，你所属船舶湘津市货1266轮（总吨位993GT，总功率480KW）在益阳市赫山区锚地被发现该船厕所未完全封堵，生活污水能够直排舷外管道，未遵守污染物排放作业的操作规程。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船舶所有人郑维银身份证件和适任证书；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证据3，询问笔录；证据4，被询问人郑维银、郑为平身份证复印件和适任证书；证据5，2024年9月6日进行冲水试验的现场视频；证据6，视听资料；证据7，厕所直排整改视频。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湘津市货1266轮的基本情况；证据3-4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以及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证据5-6证明案件来源、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及湘津市货1266轮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的事实；证据7证明当事人整改后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郑维银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9月1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3074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139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09月10日